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依据以下原则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融衍生品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由于本次披露的为预计投资额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集团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基础资产负债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

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3、风险控制措施

(1)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统一代理集团成员企业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实时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信息分析，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流程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 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自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